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 (四)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6 頁。
 - (六)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



玉山投信

E.SUN ASSET MANAGEMENT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淨值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ETF 專區/配息資訊/績效淨值/淨值組成項目(<https://www.esunam.com>)查詢。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九)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刊 印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82-1313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esunam.com>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05-1313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395-131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unam.com

電話：(02)2782-1313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ESUNAM2026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0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3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41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2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2
柒、基金之資產.....	4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4
拾參、收益分配.....	4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46
拾玖、基金之清算.....	47
貳拾、受益人名簿.....	4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15 年 X 月 X 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關鍵科技事業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二) 前述所稱之關鍵科技事業·係指具備核心技術優勢·能在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

色，並透過研發、投資或轉投資推動科技進步之公司，並以科技優勢或技術應用作為成長動能，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人工智能、量子運算等具有關鍵科技優勢之公司。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四) 俟前款第 2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因應電子類股的景氣循環，以經理公司一貫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由上市、上櫃之科技類股尋找具成長性的股票，尤其是能掌握關鍵科技或關鍵技術瓶頸之公司，為投資人創造更豐碩的獲利。
2. 投資組合的考量，乃是以產業前景為優先考量因素，不獨厚上市或上櫃類股，以基本面作為投資比重的評估標準，將密切注意市場動態靈活操控投資組合。

(二) 投資特色

1. 發揮主動操作投資優勢：本基金透過深入產業研究、實際調研及財務分析，鎖定具備核心技術優勢的關鍵科技事業。本基金採主動操作、靈活布局，依據總體經濟與企業基本面變化，精選潛力個股，追求台股超額報酬機會。
2. 高透明度與即時資訊：本基金每日揭露持股明細，並於交易時段公布即時

淨值估算(iNAV)，提高資訊透明度，協助投資人掌握本基金最新狀況。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側重關鍵科技事業之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市，集中於單一市場，易受臺灣景氣與金融市場影響，而臺灣投資環境短期易受全球經濟趨勢影響，故價格波動較大。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與風險之特性，適合可承受單一市場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2、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4、有關本基金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交

所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 (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二)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個日曆日(含) 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 完成收益分配。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後營

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註：本基金之收益評價日係作為收益分配評價及預估公告之依據；本基金可收益分配之計算截止日為除息交易日前，並據以計算及公告最終收益分配金額。**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本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得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3. 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僅為配息來源其中一個項目。

(八)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	4,00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6.00

2. 收益分配來源為：(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2)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	6,352,000
利息收入	55,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45,000
收益平準金 (註)	800,000
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	100,000
應負擔費用	(1,0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金額(1)	6,352,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2)	1,300,000
可分配收益(1)+(2)	7,652,000

(註)收益平準金係為當基金實際配息率低於投資組合預估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因有新申購者加入導致原投資者之每單位配息金額遭明顯稀釋時，方能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分配。

3.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2 元。(計算式為: $5,000,000 / 250,000,000 = 0.02$)

4.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	3,99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5.98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176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

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

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部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郭明玉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玉山投信投資管理一處主管(2022/09~迄今)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1998/12~2022/05)

富邦證券研發部股長(1994/11~1997/07)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郭明玉	2026 年 X 月 XX 日~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
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玉山金滿意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金滿意基金)、
玉山店頭市場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
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 交易過程分別予
以獨立。
- (2)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
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 符合法令、信
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
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為因應前述(2)所列之特殊情形，而須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
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
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
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者，不在此限；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5.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6.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 8 款及第 21 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0 款、第 13 款、第 17 款及第 25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在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完成並彙整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評估與分析說明。
- 2、經理公司於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應就相關評估分析及執行結果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

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在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前，應完成並彙整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評估與分析說明。
- 2、經理公司於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應就相關評估分析及執行結果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國外。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績效指標介紹：

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在合理風險下，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之風險等。雖投資本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依據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相較，綜合評估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較高。若發行公司因所屬產業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使基金因投資該公司之有價證券出現損失而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或有大幅下跌的可能。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類股過集中度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進一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達到績效表現，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故無此類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二)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瞭解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三) 從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有誤差。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四) 從事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五)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六) 投資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七)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1. 興櫃股票之特性：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沒有漲跌幅的限制。
3. 興櫃股票交易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不同：興櫃股票的交易係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一般上市(櫃)股票的電腦自動撮合交易不同。

(八)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九)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十)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十一) 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1.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2. 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

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係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收、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股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

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二)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 / 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 / 溢價價差之風險。

(5)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或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協助經理公司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布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7-9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12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 (3)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12時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時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1)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2)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作業準則規定，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三)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 買回起迄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12時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基數
2.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 (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4.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一)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12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 (二)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時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三)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3.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零(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	無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43~44 頁)

*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0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0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03.06台財稅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M.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N.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P.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一)之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前列(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

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6~30頁。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 (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34~37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12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2~14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之八、九說明，第1~2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 7~9 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30~34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36~37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37~39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四)公司更名三：民國114年10月1日正式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114年7月2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2.民國114年8月13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
- 3.民國114年9月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114年1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32檔基金名稱變更為「玉山」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8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玉山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玉山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玉山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3.02	115.03.16
玉山未來全球算力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8.10	115.08.24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 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 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114.07.01	本公司股東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移轉所有本公司股份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董事長張偉、董事梅以德、董事倪理查及監察人歐納德辭任。
114.07.01	董事會選任由陳俞如暫代董事長。
114.07.1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陳茂欽、梅以德、林晉輝、陳俞如、蕭啟偉，新任監察人為劉彥詮。董事會選任陳茂欽為董事長。
114.11.07	董事改派-黃見利。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1	5	0	0	7
持有股數(千股)	27,360	2,631	9	0	0	30,000
持股比例(%)	91.20	8.77	0.03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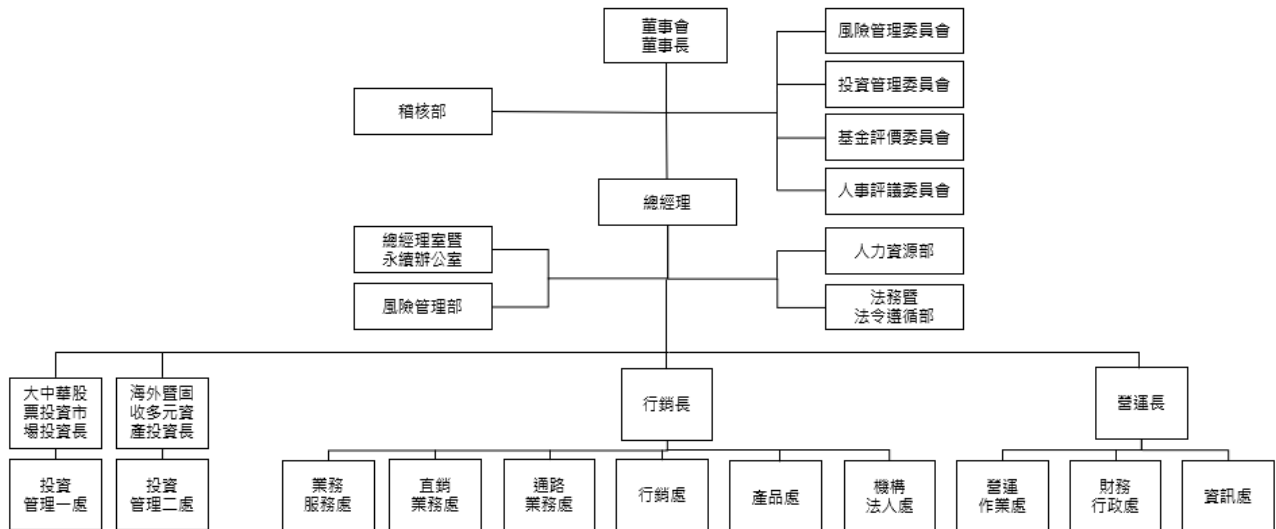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8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91.20
其他	9	0.03
合計	3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5年8月31日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包含：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稽核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基金評價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稽核及內控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包含：總經理室暨永續辦公室、人力資源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大中華股票投資市場投資長	督導投資管理一處轄下各部投資研究分析與基金與帳戶投資管理事宜，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
投資管理一處	包含：大中華投資部、全權委託部、交易部。

部門別	工作職掌
	1.綜理台灣、大中華地區總體經濟、產業與個股研究分析以及公募基金投資管理。 2.綜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管理，包括研究分析、投資決定與檢討。私募基金投資相關研究分析與投資決定與檢討。 3.綜理資金調度與各類投資資產、衍生性商品、外匯等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遴選與評估。
海外暨固收多元資產投資長	督導投資管理二處轄下各部投資研究分析與基金與帳戶投資管理事宜，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
投資管理二處	包含：國際投資部、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指數投資部。 1.綜理國際市場總體經濟分析、趨勢判斷、產業與個別標的研究分析以及基金投資管理。 2.貨幣市場、國內債券與國際股債投資分析與決策。 3.資產配置及基金組合投資分析與決策。 4.ETF 管理及量化模組建置。
行銷長	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
業務服務處	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1.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2.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3.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4.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領導直銷業務：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1.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處	1. 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 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 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 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 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 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 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資訊處及財務行政處，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
營運作業處	1. 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 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 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1. 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 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 提供玉山金控各項財務法報及合併報表等相關資料。 4. 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1. 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 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 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 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 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 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 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8月31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 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應用系統部 主管	賴宛滋	109/05/04	0	0	學：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瀚亞投信經理	無
大中華股票投 資市場投資長	郭明玉	115/06/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投資長/副總 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海外暨固收多 元資產投資長	毛宗毅	115/06/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投資長/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業務服務處 主管	朱鳳滿	113/04/01	0	0	學：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大眾銀行雇員 日盛投信專員	無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中國蒙商銀行產品總監 貝萊德投信副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主管	施米美	115/06/01	0	0	學：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邦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協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稽核部 主管(代理)	林偉鴻	115/07/30	0	0	學：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威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114/07/16	至 117/07/15	27,360	91.2	27,360	91.2	※現任玉山金控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研所	法人 股東 代表 當選 董事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投信總經理兼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見利	114/11/07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金所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俞如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啟偉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金控協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監察人	劉彥詮	114/07/16	至 117/07/15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經理 蘭卡斯特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nion Commercial Bank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

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金管會114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75號函，114年3月4日至3月14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有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以及投資人應負擔短線交易費用與計算方式之資訊，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對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組合型基金，未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核有未符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
 - 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有新聞稿未於發稿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及廣告內文提及ETF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加註警語之情事，核有未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7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而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 四、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有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情事，核未符所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02)2782-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5 樓之 5	(04)2205-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2 之 2 號 15 樓	(07)395-1313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與臺北市博愛路 57 號 1 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4 樓部分、5 樓、6 樓部分、7 樓部分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 樓部分	(02)2388-21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部分及 5 樓部分	(02)2563-626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0568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綸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七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茂欽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李芝玫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簽章)



(簽章)

李芝玫

(簽章)

黃怡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 總經理之聘免。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esunam.com，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本公司115年8月17日董事會通過，以為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依據。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6/8/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9,606.00	1,419,530.00	47.95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1,153,387.00	19,500,105.00	16.9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0,991.00	2,093,938.00	190.51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8,558.00	7,691,832.00	199.49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446,472.00	7,332,866.00	16.4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192,866.00	11,640,880.00	60.36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95.00	1,690.00	17.70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902.00	12,185.00	13.51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0.00	0.00	10.0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19.00	255.00	13.49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39,693.00	789,980.00	19.90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63,577.00	2,844,838.00	17.39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51,737.00	1,170,249.00	22.62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19,156.00	696,720.00	36.37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6,759.00	234,998.00	14.02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331.00	24,267.00	10.41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07.00	1,628.00	15.19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2.00	27.00	11.27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43,667.00	475,745.00	10.89	新臺幣
玉山市值動能50	2025/3/3	187,328.00	4,081,410.00	21.79	新臺幣
玉山全球藍籌100	2025/7/7	19,154.00	408,556.00	21.33	新臺幣
玉山嚴選非投債	2026/3/16	157,333.00	3,064,598.00	19.48	新臺幣
玉山未來全球算力	2026/8/24	193,950.00	1,936,096.00	9.9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2013/6/6	55,524.00	700,088.00	12.61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3/6/6	38,808.00	235,211.00	6.06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17.00	170.00	9.94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46.00	338.00	7.42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156,508.00	2,505,471.00	16.01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6/8/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478.00	6,323.00	13.22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3,435.00	46,467.00	13.53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368.00	3,078.00	8.36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81.00	5,094.00	7.48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00	24.00	7.72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積型	2015/11/16	2,464.00	31,477.00	12.78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1,796.00	18,416.00	10.25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息型	2015/11/16	9.00	76.00	8.88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198.00	1,847.00	9.32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12,665.00	1,414,924.00	12.56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95.00	1,199.00	12.63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684.00	8,771.00	12.82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47,236.00	1,026,270.00	21.73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59.00	3,293.00	20.77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幣R級別	2021/9/23	4,012.00	70,361.00	17.54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45,219.00	2,236,170.00	49.45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32.00	3,711.00	15.98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3,271.00	678,617.00	51.14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76,697.00	761,789.00	9.93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10,515.00	77,897.00	7.41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19/10/14	225.00	2,376.00	10.55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25.00	201.00	7.88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698.00	6,877.00	9.86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21/6/18	88,733.00	998,706.00	11.2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1,008.00	11,346.00	11.26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68,599.00	535,644.00	7.81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6/8/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13,190.00	102,996.00	7.81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21/6/18	374.00	4,084.00	10.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累積型	2021/6/18	77.00	841.00	10.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21/6/18	217.00	1,640.00	7.57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330.00	2,498.00	7.57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21/6/18	534.00	5,480.00	10.27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407.00	2,841.00	6.98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3,694.00	34,922.00	9.45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242.00	33,472.00	7.89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472.00	4,416.00	9.36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016.00	7,882.00	7.76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401.00	12,180.00	8.70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253.00	20,212.00	6.21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1,193.00	12,868.00	10.79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4,251.00	31,504.00	7.41	ZAR
金滿意	1995/5/2	90,476.00	25,466,588.00	281.47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3,912.00	164,707.00	42.1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0,077.00	1,448,514.00	28.93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47.00	6,933.00	19.96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8,475.00	1,888,520.00	102.22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254.00	50,264.00	22.30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2,090.00	269,317.00	12.1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積型	2022/3/31	105.00	1,285.00	12.20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型	2022/3/31	99.00	1,088.00	11.00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型	2022/3/31	10.00	110.00	10.99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積型	2022/3/31	155.00	1,810.00	11.6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3,830.00	369,745.00	15.5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8,454.00	242,664.00	13.15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6/8/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885.00	13,727.00	15.52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904.00	11,883.00	13.15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10.00	1,699.00	15.3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65.00	833.00	12.7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11.00	172.00	15.3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84.00	1,063.00	12.7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594.00	8,556.00	14.41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85.00	4,647.00	12.07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472.00	7,632.00	16.16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12.00	5,028.00	12.19	ZAT
高成長	1994/4/11	33,640.00	21,336,772.00	634.27	新臺幣
高成長-I	2025/6/26	0.00	0.00	0.0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2,369.00	67,851.00	28.6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3,562.00	4,425,633.00	326.33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3,954.00	121,310.00	30.68	新臺幣
合計		3,820,480.00	133,010,812.00		

【附錄七】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電話：(02)2782-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費收入認列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旗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內及境外基金，其管理費收入係主要收入來源，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算，由於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並不一致，當計算過程產生偏差，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抽樣檢查管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據以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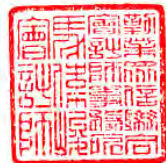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199,586,927	49	\$ 1,607,486,203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二）	104,373,193	4	102,621,020	5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114,604,325	5	102,572,188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二）	4,780,652	-	4,523,858	-
預付款項	24,050,848	1	24,612,86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599,891,683	25	-	-
流動資產總計	2,047,287,628	84	1,841,816,136	8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8,644,876	-	6,254,55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8,090,765	3	67,812,105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66,884,081	3	98,436,735	5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335,734	1	26,239,69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579,418	-	6,516,53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二）	197,665,181	8	197,669,414	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87,018	1	20,613,900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2,452,418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239,491	16	423,542,936	19
資 產 總 計	\$ 2,434,527,119	100	\$ 2,265,359,07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流動（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二二）	\$ 183,247,028	8	\$ 176,222,570	8
其他應付款	2,784,480	-	3,104,52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9,771,237	2	38,779,94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903,618	1	31,270,135	1
流動負債總計	258,706,363	11	249,377,176	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49,71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0,002,246	1	65,340,93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075,149	1	9,748,55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827,107	2	75,089,483	3
負債總計	304,533,470	13	324,466,659	14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000	12	300,000,000	13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17	421,536,973	19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337,751,261	55	1,151,040,348	51
保留盈餘總計	1,823,408,805	75	1,636,697,892	73
其他權益	6,370,816	-	3,980,493	-
權益總計	2,129,993,649	87	1,940,892,413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34,527,119	100	\$ 2,265,359,0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茂欽

經理人：梅以德

會計主管：謝碧芳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 1,127,139,900	100	\$ 1,078,010,95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二一及二二）	(916,390,195)	(81)	(899,257,031)	(83)
營業淨利	210,749,705	19	178,753,92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利息收入	26,813,868	2	22,633,739	2
其他收入	7,805,287	1	1,401,401	-
外幣兌換損益	(1,234,993)	-	(371,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52,173	-	1,268,495	-
財務成本	(1,750,423)	-	(2,484,905)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52,150)	-	1,5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33,762	3	22,448,770	2
稅前淨利	243,983,467	22	201,202,698	19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4,578,944)	(5)	(43,409,909)	(4)
本年度淨利	189,404,523	17	157,792,78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390,323	-	1,556,20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3,367,012)	-	3,457,71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673,402	-	(691,54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287)	-	4,322,377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101,236	17	\$ 162,115,166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 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茂欽

經理人：梅以德

會計主管：謝碧芳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股 數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0	300,000,000	214,028	421,536,973	64,120,571	1,151,040,348	3,980,493	1,940,892,413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189,404,523	-	189,404,52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93,610)	2,390,323	(303,287)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6,710,913	2,390,323	189,101,23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00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337,751,261	\$ 6,370,816	\$ 2,129,993,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茂欽



經理人：梅以德



會計主管：謝碧芳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983,467	\$ 201,202,69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113,517	68,488,834
攤銷費用	18,522,886	15,804,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益	(1,752,173)	(1,268,495)
財務成本	1,750,423	2,484,905
利息收入	(26,813,868)	(22,633,739)
股利收入	(238,77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2,150	(1,540)
其他	(27,03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032,137)	(16,314,372)
其他應收款	(1,537,793)	-
預付款項	562,019	(10,857,863)
其他金融資產	(602,344,10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0,130)	(211,804)
應付帳款	13,774,170	9,431,933
其他應付款	(320,043)	74,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303,547,420)	246,199,581
收取之利息	28,094,867	20,849,284
收取之股利	238,776	-
支付之利息	(1,750,423)	(2,484,905)
支付之所得稅	(52,008,349)	(26,177,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28,972,549)	238,386,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264,853)	(8,041,3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350	1,5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5,7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3	-
取得無形資產	(22,618,921)	(4,979,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67,191)	(14,724,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059,536)	(\$ 36,581,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59,536)	(36,581,62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7,899,276)	187,080,4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7,486,203	1,420,405,8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586,927	\$ 1,607,486,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茂欽



經理人：梅以德



會計主管：謝碧芳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籌設，且於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二)全權委託業務；(三)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取得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金融集團)所持有本公司 91.20% 股權，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後，本公司成為玉山金控之子公司，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如管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00	\$ 50,000
銀行活期存款	35,779,852	14,718,6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63,210,351	1,190,306,148
附賣回票券	600,546,724	402,411,435
	<u>\$ 1,199,586,927</u>	<u>\$ 1,607,486,203</u>

本公司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7%-1.63%	0.67%-1.68%
附賣回票券	1.44%-1.45%	1.52%-1.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4,373,193</u>	<u>\$ 102,621,020</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管理費	\$ 111,567,217	\$ 99,089,064
應收手續費	<u>3,037,108</u>	<u>3,483,124</u>
	<u>\$ 114,604,325</u>	<u>\$ 102,572,1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242,859	\$ 4,523,858
其 他	<u>1,537,793</u>	<u>-</u>
	<u>\$ 4,780,652</u>	<u>\$ 4,523,85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644,876</u>	<u>\$ 6,254,55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38,776 元及 227,406 元，其中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238,776 元及 227,406 元。

十、不動產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65,088	\$ 64,861,664	\$ 175,726,752
增 添	6,129,853	11,135,000	17,264,853
處 分	(<u>3,402,355</u>)	(<u>4,120,000</u>)	(<u>7,522,3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592,586</u>	<u>\$ 71,876,664</u>	<u>\$ 185,469,250</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53,289)	(\$ 27,961,358)	(\$ 107,914,647)
處 分	3,237,855	4,120,000	7,357,855
折舊費用	(<u>15,306,033</u>)	(<u>11,515,660</u>)	(<u>26,821,69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021,467</u>)	(<u>\$ 35,357,018</u>)	(<u>\$ 127,378,48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71,119</u>	<u>\$ 36,519,646</u>	<u>\$ 58,090,76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增 添	7,803,730	237,574	8,041,304
處 分	(<u>9,826,113</u>)	-	(<u>9,826,1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865,088</u>	<u>\$ 64,861,664</u>	<u>\$ 175,726,75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567,153)	(\$ 16,476,362)	(\$ 84,043,515)
處 分	9,826,113	-	9,826,113
折舊費用	(<u>22,212,249</u>)	(<u>11,484,996</u>)	(<u>33,697,2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53,289</u>)	(<u>\$ 27,961,358</u>)	(<u>\$ 107,914,6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3,825,488	\$ 94,200,534
辦公設備	791,644	1,390,456
運輸設備	2,266,949	2,845,745
	<u>\$ 66,884,081</u>	<u>\$ 98,436,73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866,338</u>	<u>\$ 12,657,5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114,216	\$ 34,144,544
辦公設備	598,812	598,812
運輸設備	578,796	48,233
	<u>\$ 36,291,824</u>	<u>\$ 34,791,5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9,771,237</u>	<u>\$ 38,779,948</u>
非流動	<u>\$ 30,002,246</u>	<u>\$ 65,340,9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6%~2.46%	1.06%~2.46%
辦公設備	0.49%~0.55%	0.49%~0.55%
運輸設備	1.06%	1.0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所需承租公司營業場所及車輛等，簽訂若干租賃契約（包含關係人交易），營業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一次。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

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7,860,389 元及 7,802,48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1,878,8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87,999	\$ 765,6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597,958)	(\$ 41,711,003)

本公司對於標的資產符合短期租賃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540,159
單獨取得	22,618,921
處 分	(40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759,080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300,460)
處 分	400,000
攤銷費用	(18,522,8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23,346)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0,335,734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561,149
單獨取得	4,979,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540,159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496,004)
攤銷費用	(15,804,4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300,46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239,69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4 年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516,792	\$ 189,592,934
其 他	8,148,389	8,076,480
	<u>\$ 197,665,181</u>	<u>\$ 197,669,414</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該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存之定期存單利率區間為 0.67% 至 1.65%。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599,891,683</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2,452,41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68%~1.65%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66%

十五、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631,952	\$ 102,782,317
應付行銷費用	-	1,533,335
應付關係人（註）	170,000	21,909,605
應付勞務費	15,770,773	7,500,544
應付稅款	4,862,861	4,194,411
應付其他費用	<u>36,811,442</u>	<u>38,302,358</u>
	<u>\$ 183,247,028</u>	<u>\$ 176,222,570</u>
<u>非 流 動</u>		
應付留任獎金	<u>\$ 6,749,712</u>	<u>\$ -</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986,214 元及 15,162,692 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

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115年5月。

本公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52,358	\$ 16,389,7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39,376)	(37,003,6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587,018)	(\$ 20,613,900)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113年1月1日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利息費用（收入）	206,232	(418,036)	(211,804)
認列於損益	206,232	(418,036)	(211,8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2,991,145)	(2,991,145)
精算損（益）－人口假設變 動	7,637	-	7,63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600,394)	-	(600,39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26,192	-	126,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6,565)	(2,991,145)	(3,457,710)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	16,389,716	(37,003,616)	(20,613,900)
利息費用（收入）	267,293	(607,423)	(340,130)
認列於損益	267,293	(607,423)	(340,1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2,541,697)	(2,541,69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 動	714,309	-	714,30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194,400	-	5,194,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8,709	(2,541,697)	3,367,012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2,113,360)	2,113,360	-
114年12月31日	\$ 20,452,358	(\$ 38,039,376)	(\$ 17,587,01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1.6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50,260)
減少 0.25%	<u>\$ 463,358</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435,857</u>
減少 0.25%	<u>(\$ 426,229)</u>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712,508)
減少 0.5%	<u>\$ 755,403</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u>\$ 741,507</u>
減少 0.5%	<u>(\$ 706,7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9年	9年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一) 員工綜合計劃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最終母公司為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其董事會於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衡量。

限制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美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725	\$106.93	4,300	\$104.50
本年度給與	1,697	112.09	2,598	106.14
本年度喪失	-	-	(2,062)	106.92
本年度解除限制	(4,422)	108.91	(2,111)	101.01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725</u>	106.93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利益）費用	<u>(\$ 891,200)</u>	<u>\$ 8,834,09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u>	<u>\$ 6,060,292</u>

（二）國際購股計劃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最終母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之股東會於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114 年及 113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060.71 股及 3,615.70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2.50 及 US\$20.15。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u>\$ 333,283</u>	<u>\$ 2,887,11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u>	<u>\$ 680,046</u>

十八、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股）	<u>58,684,000</u>	<u>58,684,000</u>
額定股本	<u>\$ 586,840,000</u>	<u>\$ 586,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股）	<u>3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000</u>	<u>\$ 300,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1. 股東紅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依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13 年度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現金股利	<u>\$186,710,91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224</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118,419	\$ 39,623,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81,097	4,405,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7,684)	(943,4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37,112</u>	<u>324,5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78,944</u>	<u>\$ 43,409,9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43,983,467</u>	<u>\$ 201,202,6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796,693	\$ 40,240,539
永久性差異	(398,190)	(299,1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57,684)	(943,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81,097	4,405,557
其他	<u>(342,972)</u>	<u>6,4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578,944</u>	<u>\$ 43,409,9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u>本年度產生者</u>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673,402)	\$ 691,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673,402)	\$ 691,5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903,618</u>	<u>\$ 31,270,1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304,473	\$ 274,945	\$ -	\$ 5,579,418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u>1,212,057</u>	<u>(1,212,057)</u>	<u>-</u>	<u>-</u>
	<u>\$ 6,516,530</u>	<u>(\$ 937,112)</u>	<u>\$ -</u>	<u>\$ 5,579,4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748,551</u>	<u>\$ -</u>	<u>(\$ 673,402)</u>	<u>\$ 9,075,14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763,933	(\$ 459,460)	\$ -	\$ 5,304,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 現數	1,070,722	141,335	-	1,212,0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u>6,438</u>	<u>(6,438)</u>	<u>-</u>	<u>-</u>
	<u>\$ 6,841,093</u>	<u>(\$ 324,563)</u>	<u>\$ -</u>	<u>\$ 6,516,5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u>\$ 9,057,009</u>	<u>\$ -</u>	<u>\$ 691,542</u>	<u>\$ 9,748,551</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54,344,852	\$ 922,123,225
手續費收入	15,798,934	14,829,465
全權委託收入	<u>156,996,114</u>	<u>141,058,269</u>
	<u>\$ 1,127,139,900</u>	<u>\$ 1,078,010,959</u>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5,433,141	\$ 339,484,417
退休金費用	14,986,214	14,950,888
勞健保費用	21,782,199	19,800,804
其 他	<u>11,178,279</u>	<u>10,947,837</u>
	<u>\$ 403,379,833</u>	<u>\$ 385,183,946</u>
折舊費用	<u>\$ 63,113,517</u>	<u>\$ 68,488,834</u>
攤銷費用	<u>\$ 18,522,886</u>	<u>\$ 15,804,456</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462 元及 20,122 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11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113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 114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註 1）	母 公 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註 1）	兄弟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註 1）	兄弟公司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創投）（註 1）	兄弟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投顧）（註 1）	兄弟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 2）	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註 2）	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註 2）	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 2）	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 2）	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註 2）	關係企業
PGIM, INC.（註 2）	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 2）	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註 2）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註 2）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註 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註 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註 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等親內之親屬等

註 1：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為關係人。

註 2：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評估，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27,005,544</u>	(一) 註 1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一) 註 2	<u>\$150,000,69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一) 註 3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一) 註 3	34,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02,621,020</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一) 註 3	<u>\$ 99,089,064</u>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一) 註 2	<u>\$ 3,098,793</u>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一) 註 2	<u>\$ 486,121</u>
6.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 170,000	(一) 註 1
最終母公司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一) 註 2	\$ 6,740,338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一) 註 2	\$ 7,086,711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一) 註 2	2,520,807
PGIM, INC.	(一) 註 2	2,707,169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一) 註 2	2,770,462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一) 註 2	84,118
	<u>\$ 170,000</u>	<u>\$ 21,909,605</u>
7.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306,909</u>	(一) 註 1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一) 註 2	<u>\$ 110,000,000</u>
	114年度	113年度
8.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一) 註 3	<u>\$ 922,123,225</u>
9. 手續費收入		
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u>\$ 5,865,285</u>	<u>\$ 10,825,507</u>
10. 投資顧問費		
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31,139,464	\$ 67,198,154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5,273,828	11,152,316
PGIM, INC.	5,560,462	10,837,938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u>1,810,661</u>	<u>4,942,321</u>
	<u>\$ 43,784,415</u>	<u>\$ 94,130,729</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4年度	113年度
11.銷售手續費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 1,103,847	(一) 註 1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u>471,726</u>	<u>\$ 878,791</u>
	<u>\$ 1,575,573</u>	<u>\$ 878,791</u>
12.營業外收入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 1,322,214	(一) 註 1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u>1,765,020</u>	<u>\$ 3,461,780</u>
	<u>\$ 3,087,234</u>	<u>\$ 3,461,780</u>
13.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 170,000	(一) 註 1
關係企業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1,721,970	\$ 3,729,260
其他關係人		
土地銀行	<u>32,930</u>	<u>108,070</u>
	<u>\$ 1,924,900</u>	<u>\$ 3,837,33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4.承租協議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5,866,338</u>	(一) 註 1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1,133,990</u>	(一) 註 1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4,452,237</u>	(一) 註 1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 26,798	(一) 註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205,125	\$ 62,799,769
退職後福利	2,267,580	2,275,791
股份基礎給付	9,634,537	7,539,831
	<u>\$111,107,242</u>	<u>\$ 72,615,39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 1 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104,373,193	\$ -	\$ -	\$104,373,19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8,644,876	\$ 8,644,876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102,621,020	\$ -	\$ -	\$102,621,0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254,553	\$ 6,254,553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6,254,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0,323</u>
年底餘額	<u>\$ 8,644,876</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4,698,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6,209</u>
年底餘額	<u>\$ 6,254,553</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自第 3 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屬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 入 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8,644,876	市 場 法	市價對稅後淨 利比乘數	10.84	乘 數 輸 入 值 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非公開交易流 通性折價 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 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輸 入 值 (加權平均)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6,254,553	市 場 法	市價對稅後淨 利比乘數	10.04	乘 數 輸 入 值 越 高，公允價值越 高
			非公開交易流 通性折價 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 越低，公允價值 越高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單項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864,488	(\$ 864,4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694,950	(\$ 694,950)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4,373,193	\$ 102,621,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18,931,186	1,912,201,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644,876	6,254,5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92,781,220	179,327,0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本公司所經營業務面臨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3,247,028	\$ 6,749,712	\$ -	\$ 189,996,740
其他應付款	2,784,480	-	-	2,784,480
租賃負債	<u>40,691,616</u>	<u>20,114,920</u>	<u>10,412,099</u>	<u>71,218,635</u>
	<u>\$ 226,723,124</u>	<u>\$ 26,864,632</u>	<u>\$ 10,412,099</u>	<u>\$ 263,999,8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6,222,570	\$ -	\$ -	\$ 176,222,570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	3,104,523
租賃負債	<u>40,505,712</u>	<u>40,459,980</u>	<u>25,923,384</u>	<u>106,889,076</u>
	<u>\$ 219,832,805</u>	<u>\$ 40,459,980</u>	<u>\$ 25,923,384</u>	<u>\$ 286,216,169</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437,319 元及 10,262,102 元；對 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864,488 元及 625,455 元。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12,147.99	31.4540	\$ 368,601
其他應收帳款	美金	50,177.48	31.4540	1,537,793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86,147.36	31.4540	2,709,67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569.09	32.7845	\$ 1,227,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355.56	32.7845	11,239,577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臺幣上升 10%，對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80,329 元及 1,001,193 元。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二六、其他事項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6347 號函令，而需揭露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項。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進行實地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	函證相符及 調節相符比率 (%)	其他查核 說 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其他查核說明及結論

無。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9%	17%	12%	變動比例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9,891,683	\$ -	\$ 599,891,683	100%

說明：主要係本年度原始承作天數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無此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740 號

會員姓名：馬偉峻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61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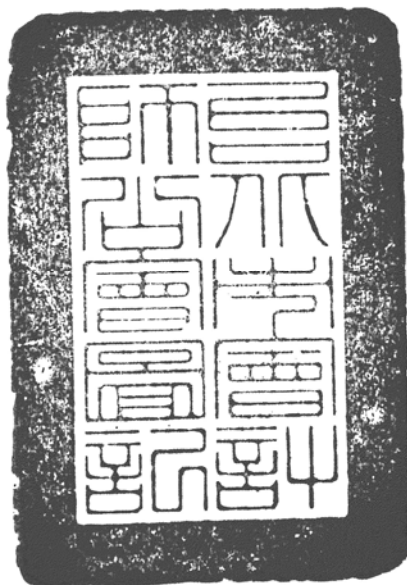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馬偉峻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八】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九】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十】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十一】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契約附件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之名稱。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九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二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及發行價格。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爰修訂文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項第九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u>五</u>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一項第九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u>三</u>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u>櫃</u>)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 <u>二十二</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 <u>二十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u>櫃</u>)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 <u>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u>櫃</u>)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	第二項	自上市(<u>櫃</u>)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依作業準則規定</u> ，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但經理公司得依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前述借貸期間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條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u>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u>第一項第五款</u>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上市(<u>櫃</u>)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u>櫃</u>)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u>第一項第九款</u>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之。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履行義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u>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之。
	(刪除)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	本基金無投資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券，爰刪除之。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第十六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u> 、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 <u>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u>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u> (二)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關鍵科技事業之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u> (三) <u>前述所稱之關鍵科技事業，係指具備核心技術優勢，能在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並透過研發、投資或轉投資推動科技進步之公司，並以科技優勢或技術應用作為成長動能，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工業、醫療保健、污染防治、人工智能、量子運算等具有關鍵科技優勢之公司。</u> (四)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三) <u>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四)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1) <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u>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五)俟前款第2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無從事匯率避險交易，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配合本條第一項投資標的增列文字。 2.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3. 本款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九款。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爰修訂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配合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增訂投資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函，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	本基金不從事此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二十二款	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項	本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次變更及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	收益分配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條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個日曆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2月、5月、8月、11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完成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每季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受益權單位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	移列至第一項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 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最後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零（0.9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上市, 爰酌修文字。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其所申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其所申	配合本基金實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		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 <u>指定帳戶</u>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u>第二十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	<u>第二十一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上市、實務作業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第三項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無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項第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第三項第四款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第六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修正 9 份各類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u>第三項第七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三項第八款</u>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三項第九款</u>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四項</u>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五項</u>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配合引用條號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調整，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	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	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 基 金 為 上 市，爰修訂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 基 金 為 上 市，爰修訂
	(刪除)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刪除之。

條次	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02.26	說明
<u>第三十七條</u>	附件	<u>第三十八條</u>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玉山臺灣關鍵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u>第三十八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九條</u>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附錄十二】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2024.09.19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定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綸宇

